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汇创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段志刚、段志军、信为通达、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业致远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信为兴 100%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同时向汇创达控股股东李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事宜停牌日前 6 个月内至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期间的买卖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有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

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对于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汇创达股票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在自查期间除独立董事唐秋英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汇创达独立董事唐秋英买卖汇创达股票的情况

交易人名称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唐秋英	独立董事	汇创达 300909.SZ	2021/9/10	买入	1,000
			2021/9/14	买入	2,000
			2021/9/24	买入	1,000
			2021/9/27	买入	1,000
			2021/9/28	买入	1,000
			2021/9/29	买入	1,000
			2021/10/20	买入	500
			2021/10/25	买入	500
			2021/10/27	买入	1,000
			2021/11/2	买入	1,000
			2021/11/16	买入	2,000
			2021/11/18	买入	500
			2021/11/23	卖出	2,500
			2021/11/26	买入	2,000
			2021/12/2	买入	2,000
			2021/12/8	买入	1,000
			2021/12/23	买入	6,000
			2021/12/23	卖出	5,000
			2021/12/24	买入	1,000
			2021/12/24	卖出	2,000
			2021/12/27	买入	4,000
			2021/12/27	卖出	9,000
			2021/12/29	买入	2,000
			2021/12/29	卖出	2,000
			2021/12/30	卖出	2,000
			2022/1/4	卖出	2,000

交易人名称	身份	交易股票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 (股)
			2022/1/5	卖出	1,000
			2022/1/7	卖出	5,000
			2022/1/10	买入	1,000
			2022/1/12	买入	2,000
			2022/1/13	买入	1,000
			2022/1/14	买入	1,000
			2022/1/21	买入	1,000
			2022/1/26	卖出	4,000
			2022/1/27	买入	1,200
			2022/1/27	卖出	1,000
			2022/1/28	卖出	200
			2022/2/16	买入	500
			2022/2/22	买入	200
			2022/2/23	买入	300
			2022/3/16	卖出	1,000
			2022/3/22	卖出	500
			2022/3/24	买入	500
			2022/3/30	卖出	1,000
			2022/4/6	卖出	1,000

唐秋英作为汇创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其任期开始之前（即 2022 年 5 月 19 日前）买卖过汇创达股票，唐秋英已就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出具自查报告，并作出如下说明：

“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交易汇创达股票时不知悉汇创达本次交易的任何事宜，上述股票交易均系本人依据自身对股票市场及行情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未经披露的内幕信息交易汇创达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承诺至汇创达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汇创达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汇创达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属账户均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书面说明、调查问卷等文件资料，经自查，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说明，在自查期间，除本核查意见“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买卖汇创达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汇创达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